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近日，富民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精神，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8月21日，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18〕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精神，结合我县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对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印发此实施意见。

1. 主要内容

（一）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一是放宽外资准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富民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富民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享有与富民县内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土地政策、税收优惠、财政支持等待遇。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二是放宽准入条件。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支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等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名目对此加以限制。

三是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时限，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不得违规设置前置条件。

（二）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

 一是**着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资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加大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从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怀等方面提升中心和站点服务能力，建立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

二是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资金重点向农村倾斜，加大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和改造，把农村敬老院建成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为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整合农村社区服务资源，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村“两委”用房、医院用房、民房等资源改造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

（三）全力建设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一是充分利用富民县得天独厚的生态、气候、民族文化、旅游、生物资源和便利的交通枢纽等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养生健康养老产业、“候鸟式”旅游养老业、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业、民族特色医药产业、生物医药保健产业、老年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形成具有富民特色和影响力的养老产业集聚区。

二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富民康养小镇、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护理服务团队、配有2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的，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三是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整合养老和医疗资源，构建医养结合网络，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优先做好老年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每年为签约老年人开展一次免费健康体检。要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结合实际提出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40%。

四是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开发和运用智能硬件，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加快富民县“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智慧社区”建设。汇集养老服务需求、供应商和服务项目，调度各类社会资源提供线上线下养老服务。

五是发展适老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积极推广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和开发经营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加大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力度，完善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和资金管理优势，更好地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四）增强政策保障能力

 一是**完善土地支持政策。根据本地**老年人口规模合理制定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专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新建养老机构或者利用已有建筑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涉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首问负责”原则，依法加快办理登记手续。

 二是**完善财税支持和投融资政策。**完善财政和税费支持政策，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根据养老服务的项目范围，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细化目录清单。

（五）加强监管和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服务监管。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努力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二是大力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全面评估检查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情况，公开养老机构基本服务信息，划分养老机构标准等级，督促养老机构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老年人选择养老机构提供指引服务。

三是积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四是加强督促落实。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建立组织实施机制，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意见，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

三、施行时间

自2020年2月2日起施行。